

# 新北市109年智慧學習領航學校業務說明

項次	內容	次數	說明
1	「智慧學習推廣小組」籌組		由校長籌組，成員如下： 校長 教務主任或教學組長 資訊教師 領域（學科）教師 小組須產出各種資訊科技運用融入教學策略及模式。
2	校內工作會議	3場/學期	校長、教務主任應定期參與(1場以上/學期) 併同專家輔導共同進行(2場以上/年)
3	月例會	1場以上/月	辦理方式： 1. 請各分區訂定本年度辦理之時程 2. 由各分區中心學校於3月底前將相關資訊發文給區域內公立國中小(含非本案計畫學校)，副本予本局備查 3. 分區中心學校： 北區：米倉國小 中區：海山國小 南區：五寮國小 東區：北新國小 國中組：重慶國中
4	成果展	期中	每校10分鐘報告->專家學者及其他學校代表提問->報告學校回答->專家學者給予指導建議 報告內容： 1. 本案計畫於校內的實施方式 2. 實施班級成效紀錄(例如：實施班級與其他班級於特定領域的成績前後測比較或其他質化(學生心得、學習態度變化等說明)比較) 時間：109年7月7日(星期二)下午2時至4時 地點：北新國小(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8號)
		期末	參與本局辦理之資訊教育成果展 時間：109年11月20日至21日 地點：新莊體育館(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75號) 109年資訊成果展參考連結： <a href="https://school.tc.edu.tw/open-message/193601/get-file/5d9d30d86f53a324701187e5">https://school.tc.edu.tw/open-message/193601/get-file/5d9d30d86f53a324701187e5</a>
5	教學課程分享會	1場以上/學期	示範組：區級智慧學習發展領域-函請所屬領航學校分區各公立國中小參與 典範組：市級「智慧學習跨領域課程」教學分享會-函請本市公立國中小參與 辦理方式： 1. 請各分區訂定本年度辦理之時程 2. 由各分區中心學校於3月底前將相關資訊發文給區域內(示範組)或全市(典範組)公立國中小(含非本案計畫學校)，副本予本局備查
6	定期校內主題跨域課程培訓	1場以上/學期	可開放校外教師參加。 可結合相關活動或分區月例會暨集中培訓辦理。
7	教育雲教案分享及策展文章		109、110年每年度分別依前瞻計畫及本案所分配之智慧教室數量，上傳教案至教育部教育大市集，教案內容均需符合前瞻計畫第二層次「互動教學」及第三層次「創新教學」。 每份教案須涵蓋不同領域。 每校至少1件教案參加9月份智慧學習教案甄選，獲獎教師自110年度起每月至教育雲首頁進行策展。
8	1. 有關到校訪視及數位學習工作坊相關事宜，將由教育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學校辦理，請各校須配合參與，相關事宜將另函通知。 2. 另其他學校配合事宜請詳閱實施計畫。		